

2016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全书

· 含指导案例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6

CIVIL PROCEDURE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全书

· 含指导案例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全书:
含指导案例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8769 - 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99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2 字数/1613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69 - 6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1982年制定了一部统一的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年4月9日公布了正式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并于2007年第一次修正,2012年第二次修正。民事诉讼法与司法实践活动密切相关,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92年发布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间俗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但民事诉讼法两次修改后,原司法解释已有较多内容跟不上司法实践的需求。2015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民间俗称“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对原司法解释做了大幅度的修改。除此之外,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更是有几百件之多。为满足社会各界尤其是法检系统和当事人、律师对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学习、了解、查阅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指导案例)》。

本书收录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至2015年11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民事诉讼法律和司法解释、重要司法文件,体系清晰、查阅方便。读者在各部分的使用中需注意以下方法:

(一) 目录的使用

1. 本书目录大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章节顺序,将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分散到各章节中去。由于部分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综合性较强,同一部司法解释的不同条文往往解释的是民事诉讼法不同章节的内容,本书在归类上以该司法解释主要规范的内容为准。另外,考虑到司法实践中还有大量的司法解释难以归属于民事诉讼法各章节中去,本书在民事诉讼法体系的基础上,新增了若干实践中常用的分类,如诉讼时效、审限与裁判文书、涉港澳台民事诉讼、海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民商事仲裁等。

2. 关于本书目录各章节文件排序规律。首先是将1991年民事诉讼法公布后、按照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文号公布的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前按照现有标准应认定为司法解释的文件排于最前,这些司法解释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在本书目录中与法律、行政法规一起用**黑体**加以突出;其次是1991年以后公布的重要司法文件,主要是各类通知、复函、意见等,这些文件虽然不能在判决书中直接引用,但是对于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最后排列的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公布前印发的旧司法解释,在目录中以楷体表示。各类文件的编排大致以发文时间为序并略有变通,且将通知类置于最后或最前。

(二) 正文的使用

1. 注意正文中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的区别,二者在审判中的地位不同。

2. 本书正文中收录的是民事诉讼法2012年最新修正后的文本,以及2015年最新公布的民事

诉讼法司法解释及民事诉讼相关全部司法解释和重要司法文件。但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正至2012年第二次修正之间公布的司法解释,近期未作修改的,其所引用的“民事诉讼法第××条”所对应的是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文本,可根据附录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确认其对应的新法条文。

3.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2008年12月16日公布《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8号),本书收录的该《决定》涉及的相关文件,均已根据该《决定》作出相应修改。但使用时仍需对照附录中的条文序号对照表方可对应最新修正文本条文。

4. 本书特别收录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与民事诉讼法适用相关的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这些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较高的可读性。

(三) 附录的使用

本书附录中收录民事诉讼法及其核心司法解释的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可便于读者查阅司法解释中所引用的民事诉讼法法条对应的最新法条情况。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经过两次修正,如今虽已较为完备,但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得法律仍在不断修正,新的司法解释仍在不断出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可随时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pdf格式),需待本书出版一年后提供。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全面法规增补服务。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12月

对本丛书部分读者意见的统一回复

编者按：本套丛书出版以来，收到了大量的读者意见反馈表，网上书店也有大量评论。大部分读者对本丛书表示了肯定和好评，编者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读者的批评和差评也是我们改进的动力，编者在此对于一些典型的“差评”统一予以回复，希望能够解答读者的疑虑。

作为工具书是不错了，但是本身没有什么原创性，都是一些资料的集合卖这么贵就有点坑了，资料都是在网上可以下载的

不可否认法规工具书确实存在原创性不足、资料并非独家等问题。本书编辑出版的目的在于为读者提供查询的便利，避免读者在几百万条的法规库中苦苦寻找自己需要的那几十个文件。因为即使有搜索引擎，是否能搜全搜准、搜到的文本是否准确、有没有遗漏本领域关键条文，也是不少读者担心的问题，而这正是本书出版的价值所在。至于定价，不管是原创也好、汇编也罢，目前国内的图书出版仍然是按照成本定价法，即书越厚越贵，印量越小越贵，因此作为小印量的专业类图书，本书的定价标准可能比小说等大众类高印量图书略贵，但仍然是根据成本测算确定的合理价格，并非暴利。

内容很翔实，但是缺点亦显而易见：没有对重点法条进行详解

如您所见，本书已经很厚了，如果再增加对重点法条的详解，可能维持目前这个定价较为困难。本书的主要功能是在本领域提供便利和全面的查询，如需深入理解学习，建议您购买配套的主体法注释本或者释义，二者定价都不高，相信能满足您的需求。

同事也想买几套，就是到现在还缺货，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买到

本书为受众群体较小的专业类图书，出于库存压力和成本考虑，每年均限量印刷，印刷的副本销售完后便不再重印，只能待年底更新。如果网店断货时间较长，建议您去实体店看看有无剩余，或者等来年再购买新版。

书拿到了，缺少第17-32页，心情一下子很不好，懒得退了，
正版书出这种问题实在无法原谅

图书在装订过程中的确有可能出现缺页的情况，虽然概率极低，但目前确实难以完全避免。如果读者正好购买到缺页的图书，请与本书责任编辑或责任印制联系免费退换。联系方式请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发现有些法规收录不全

本书收录的法规在出版前经过了编者的时效性核实，对于已经失效或废止的法规均未收录在内。如您发现有您需要的、本书编辑出版前已经公布的法律文件未被收录，请通过邮箱或书末所附电话告诉我们。如确系本领域重要文件，我们将在再版时予以添加。对于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的法律文件，我们将通过电子版的方式为您提供免费增补。

法规不是很全，有很多节选的

同上，请将您需要的法规告知我们。关于节选，本套丛书编纂的原则是尽可能的全文收录。但确实存在一些文件很长，但通篇又只有个别条文与本领域有关（如合同法律法规全书收录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其中与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的部分只占很小的比例），为了节省篇幅以尽可能调低定价，我们做了节选处理，请读者谅解。

编辑电话老是没人接

出版社编辑经常需要外出组稿及在社内沟通联络各出版环节，无法一直坐在工位上接听读者来电，请您谅解。如编辑电话打不通，您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我们：

1. 拨打出版社统一咨询电话010-63939796，由客服人员转达意见

2. 用手机扫描封底的二维码关注法律出版社微信公众号，给微信公众号留言，由微信客服人员转达意见

3. 直接通过编辑电子邮箱联系，电子邮箱地址为：
zhangji@lawpress.com.cn。

- 不好，连公司法司法解释四都没收录
- 书中缺少物权法司法解释
- 竟然没有收录合同法解释三

司法解释都有明确的名称，除直接针对法律本身作出的解释可以简称为某某法司法解释外，其他司法解释均不能自行简称为某某法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不能称为“合同法解释三”，可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属于物权法相关司法解释，但不能直接简称为“物权法司法解释”。建议您先核实所要找的司法解释全称，再查找书中是否有遗漏。我们每年修订时都会梳理两版修订期间新公布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信在重要文件方面不会有所遗漏。如有，恳请您通知我们，便于我们改进。

- 封面翘得厉害
- 书折痕非常明显，边缘都坏掉了
- 书边都撞皱了，好难看啊

这一问题在读者反馈中较为普遍，因此从2016版开始，本书增加了勒口（即封面、封底的延长内折部分），相信可以较为有效的解决封面上翘、折压问题。但对于物流中因冲撞、挤压等导致的褶皱、破损等问题，我们确实无法预见和预防，请您谅解。如果担心书在运输中损坏，您可以去实体店购买。

字好小，密密麻麻的

要在五六百页的篇幅内容纳一百余万字的内容，只能在字号、行距上进行压缩。本套除《司法解释全集》和《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外，均采用小五号字，在同类工具书中字号已经属于较大了。另外，我们针对部分重要法律出版了“大字本”，可供您选择。

- 感觉不像正版的，印得不清楚
- 正版书，印刷质量很好
- 非常差的纸质，绝对盗版
- 纸张质量很好，应该是正品

关于纸张和印刷质量，不同读者评判的标准不同。本书正文采用70克原白胶版纸印刷，属于普通图书正常用纸。法律出版社选取的印刷厂均在业界口碑良好，但任何机器运作中都无法完全避免缺页、倒装问题（概率极低），如有此类问题，您可以联系我们退换。

挺实用的，不过貌似和2014年版的没什么不同啊

国家每年都会修改或新出台若干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大量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但不同领域的法律文件更新频率不同。有的领域一直面临频繁的法规更新，如公司、证券（上市公司）、银行业、刑法等；有的领域因为立法热点的原因，近年来更新较为频繁，如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反贪反腐等；有的领域每年有一些更新，如工程建设、民事、土地、医疗、合同等；有的领域曾经是立法热点，但近年来立法趋于稳定，更新不再频繁，如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房地产等。但不管哪种情况，每年都会有一定量的内容更新，只是根据立法的实际情况，不同分册的更新比例不同。同时由于小印量的原因，上一年的图书基本都已售罄，再版时一定会体现当年的最新立法，请您放心购买。

买了你们的书，可是拿去找相关部门时，相关部门不认你们书里的规定，说对他们没有法律效力。

首先，我们收录的文件都经过时效性审核，可以确保出版时的现行有效（但不排除个别文件发文时间在付印前，实际公开时间在付印后的情形）。从出版到您购买图书期间如果发生了法规的修改、废止等情况，则难以避免。但每年有修改、废止的法规毕竟是少数，如果不确定您想用的法规是否现行有效，您可拨打编辑部电话或者通过微信、电子邮箱咨询。

其次，不同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不同，在宪法以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都是具有较高法律效力的文件，只要是现行有效的，就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机关和个人无权否认其法律效力。行政规章的效力级别稍低，在行政管理中对本领域有效，在审判中能起到参考作用。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级别更低，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其发文对象对于它们各自规范的事项仍是应该遵守的。

再次，不排除个别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只认红头文件和标准文本，不认可法规汇编的效力。红头文件一般大众难以获取，标准文本分别限定收录在国家指定的刊物中，按半月、月或双月出版发行，数量极大且非常分散，不利于普通大众对单一领域文件的获取。因此，我们将分散在不同出处的、庞杂的文件予以汇编，便于读者查询使用。在通过行政复议、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问题时，不需要当事人提供法规纸质文本，只需列出文件名和具体条款即可。另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也可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发送了电子邮件，增补内容没收到

本书的增补内容为下一版出版时新增的内容，因此需一年后提供。一般会在次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十月，集中对读者寄回的意见反馈表进行回复和发送电子版的免费增补材料。对于指出书中错误、提出重大建议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反馈表，也会即时回复。如果您寄回反馈表后最长两个增补周期仍未收到增补内容（如当年寄出，次年4月底仍未收到），请联系我们发送。

2016 版《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指导案例)》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职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 新华书店 ☐ 法律书店 ☐ 网上书店 ☐ 其他_____		
读者建议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错误?(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向以下电子邮件地址_____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 有偿增补纸质版	每1年增补一次,全年100元 注:有偿增补内容为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内含当年所有新通过或修改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收款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或拍照/扫描后传至电子邮箱)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2016 版《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指导案例)》编辑电话:(010)63939825
 联系人:张 戢 电子邮箱:faguizhongxin@163.com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规定

一、综合规定	(3)
二、民事诉讼的公开和监督	(69)

第二部分 总 则

三、管辖	(91)
1. 级别管辖	(93)
2. 专门法院管辖	(101)
3. 合同案件管辖	(105)
4. 知识产权案件管辖	(108)
5. 其他案件管辖	(115)
6. 管辖权异议	(119)
四、审判组织	(123)
1. 法院、法庭	(125)
2. 审判委员会、合议庭	(130)
3. 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	(135)
4. 审判人员行为规范	(148)
五、诉讼参加人	(163)
1. 当事人	(165)
2. 诉讼代理人	(170)
3. 法律援助	(174)
六、证据、司法鉴定	(183)
七、送达	(203)
八、调解	(209)
九、保全和先予执行	(219)
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9)
十一、诉讼费用	(235)
十二、诉讼时效	(245)

第三部分 审判程序

十三、起诉和受理	(255)
1. 综合	(257)
2. 房地产、农村土地案件受理	(272)
3. 合同案件受理	(275)
4. 与生效法律文书相关的案件受理	(278)
5. 其他案件的受理	(280)
十四、第一审程序	(287)

1. 普通程序	(289)
2. 简易程序	(294)
十五、第二审程序	(299)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303)
1. 综合	(305)
2. 法院决定再审	(312)
3. 当事人申请再审	(315)
4. 检察院抗诉	(324)
十七、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清算程序	(333)
1. 特别程序	(335)
2.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341)
3. 破产清算程序	(343)
十八、审限与文书	(371)
1. 案件审限	(373)
2. 裁判文书	(377)

第四部分 执行程序

十九、执行程序一般规定	(385)
1. 综合	(387)
2. 执行管辖、执行异议、执行复议	(407)
3. 变更被执行人	(418)
4. 委托执行、协助执行	(421)
5. 暂缓执行、迟延履行、执行和解	(429)
6. 规避执行的预防和处理	(434)
7. 执行中的其他情况	(439)
二十、执行对象与执行措施	(445)
1. 执行对象	(447)
2. 查封、扣押、冻结、扣划	(452)
3. 拍卖、变卖及股份执行	(463)

第五部分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	(473)
1. 一般规定	(475)
2. 涉外婚姻家庭案件	(482)
3. 涉外送达和调查取证	(486)
4. 涉外仲裁	(503)
二十二、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507)
1. 裁判认可与执行	(509)

2. 文书送达	(518)
---------------	-------

第六部分 相关诉讼与非诉程序

二十三、海事诉讼	(527)
二十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47)
二十五、非诉程序	(553)
1. 民商事仲裁	(558)
2. 劳动人事仲裁	(566)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570)
4. 人民调解	(575)

第七部分 相关规定

二十六、实体法解释中涉及民事诉讼的内容	(585)
---------------------------	-------

1. 婚姻、继承	(587)
2. 合同、担保	(590)
3. 公司、企业	(596)
4. 证券、期货、保险	(602)
5. 银行、票据	(605)
6. 侵权责任与赔偿	(609)
7. 知识产权	(613)
8. 劳动、人事	(619)
9. 海事、海商	(624)
10. 其他	(627)

附录	(631)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规定

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 修正)	(5)	12.8)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 若干意见(2007.6.4)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 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28)	(56)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2013.11. 18)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12.22)	(56)	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条例(试行)(2009. 10.12)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 若干规定(1998.7.6)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 督的若干规定(2009.12.8)	(83)
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1999.11. 19)	(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司法部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 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2010. 7.26)	(84)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2003.12.24)	(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 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1.3.10)	(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 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7.24)	(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旁听案件庭审工作的若干意见(2011.11.4)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 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 (2012.2.28)	(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 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2011. 3.10)	(88)
【典型案例】			
王贺春、张福才等六人与卢继先、华宸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5)		

二、民事诉讼的公开和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 规定(1999.3.8)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2006.12.23)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2009.	

* 加星号的文件为重见件,本处不收录,收录在本书其他地方,请读者见文件后页码标注,下同。

第二部分 总 则

三、管 辖

1. 级别管辖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12)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1996.5.7)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2000.8.8) (93)
-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2008.3.31)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4.30)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如何计算案件受理费及确定级别管辖的复函(2004.12.12) (100)

2. 专门法院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2005.5.24)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7.17)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8.28)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性质及管辖权问题的复函(1996.6.19) (103)

【典型案例】

- 准格尔旗鼎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修建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03)

3. 合同案件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1996.11.13)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3.11.17)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6.7.4)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复

- 函(1994.1.24)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1994.7.15) (1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的复函(1994.11.27) (106)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复函(1995.7.11)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协议选择管辖法院问题的复函(1995.12.7)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1998.7.6)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1986.10.30)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函(1989.8.8) (107)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11.23) (1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90.4.2) (1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1990.8.19) (107)

4. 知识产权案件管辖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2014.8.31) (1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4.10.31) (1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1.9) (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2014.3.25)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09.1.5)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1.28) (1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1.28) (111)

5. 其他案件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1.25) (1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1998.4.17) (1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2004.6.21) (1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2010.12.9) (1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可否超越其级别管辖权限受理诉前保全申请人提起的诉讼问题的复函(1995.3.7) (1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已经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管辖问题的复函(1998.8.31) (11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及其管辖确定问题的批复(2010.10.15) (2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2007.6.20) (1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8.1.13) (1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6.4) (117)
- 【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5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117)
- ## 6. 管辖权异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12) (119)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法院应原告变更被告之请求而恢复诉讼,变更后的被告是否有权提出管辖异议问题的答复(1993.6.2)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驳回当事人管辖异议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前发现原审法院确无地域管辖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2003.5.30)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1990.7.28) (1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代销)收录机合同纠纷管辖异议问题的复函(1990.8.4) (120)
- 【典型案例】
- 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洲商厦有限公司与韩凤彬、上海广播电视台、大连鸿雁大药房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查 (120)

四、审判组织

1. 法院、法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修正) (1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1993.12.1)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1.28)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7.15)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2010.12.28) (129)

2. 审判委员会、合议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8.12) (1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1.11) (131)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1993.9.11)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制度的若干意见(2007.3.30)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2010.1.11) (133)

3. 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6.30修正) (13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8.28) (1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2)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2005.1.6)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2004.12.13)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员工

作的若干意见(2010.6.29)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1991.6.6)	(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审判员能否随届任免问题的答复意见(2003.7.14)	(145)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2005.6.1)	(145)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2010.1.13)	(14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涉及技术性较强的第二审经济纠纷案件能否邀请技术人员陪审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3.27)	(147)
4. 审判人员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10.12.6修订)	(148)
法官行为规范(2010.12.6)	(14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3.19)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2009.1.8)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2009.1.8)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6.10)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2011.2.10)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2011.2.15)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2012.2.27)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2014.7.15)	(161)

五、诉讼参加人

1. 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1996.5.16)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是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98.6.23)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7.11)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1997.8.22)	(16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已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问题的复函(2000.1.29)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第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当事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共同侵害人未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问题的答复(2001.11.15)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纠纷中注册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是否有权单独提起诉讼问题的函(2002.9.10)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请示一案的复函(2003.8.20)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春雨花园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2005.8.15)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诉讼权利如何行使的复函(2006.7.14)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将谁列为被告的批复(1986.11.7)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88.10.19)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侵权人死亡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能否成为诉讼主体问题的复函(1990.1.20)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因追加、更换当事人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书上,应如何列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90.4.14)	(16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监护责任两个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5.4)	(167)
【典型案例】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8)

2. 诉讼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2012.10.26修正)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2002.11.15)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1997.1.23)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外籍	

当事人应否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问题的答复 (1995.1.2)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否担任 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1984.1. 11)	(173)

3.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17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 的规定(2005.9.23)	(176)
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 行管理办法(2004.9.8)	(176)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4.9)	(177)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11月19日)	(180)

六、证据、司法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21)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 1.9)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 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的复函(1992.9.22)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 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3.6)	(1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 问题的决定(2015.4.24修正)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 理规定(2002.3.27)	(192)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 作管理规定(2007.8.23)	(194)
【典型案例】 华镇名与孙海涛、吉林市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纠纷案	(197)

七、送 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 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4.9.17)	(205)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004.11.8)	(20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检察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有 关检察法律文书的若干规定(2015.2.13)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 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4.11. 25)	(207)

八、调 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 题的规定(2004.9.16)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2007. 3.1)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 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2010.6.7)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海关总署署法函〔2002〕442 号函的答复意见的函(2002.11.7)	(218)

九、保全和先予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 产保全的解释(2001.1.2)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 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7)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1. 9)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 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 8.15)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 问题的批复(1998.5.19)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 第2款的批复(1998.4.17)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 前保全裁定和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 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8.7.30)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11.27)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 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 通知(2000.11.16)	(224)